

# 销售合同

甲方：红安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江西帆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设备

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乙方提供的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单价、数量、总金额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数量	金额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6000i	深圳迈瑞	469000.00 元	1 台	469000.00 元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元整（¥469000.00 元）					

## 二、交货地点、方式、期限

1、交货期限：供货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供货。如遇特殊情况，到货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2、交付地点：红安县妇幼保健院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余下合同总金额的 10%壹年内付清。

## 四、设备安装、调试与接收

（一）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设备运抵本合同指定交货地点前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数量、包装、运输、保险等产生的风险。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的保管和维护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负责支付运输费和保险等相关费用。

（三）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与本合同中约定的设备要求完全一致，并提供壹套完整的技术资料。

（四）设备运抵甲方现场后，甲方不得单独擅自拆开包装，甲方应于 7 日内派人员协同乙方代表按照合同清单进行清点，包括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清点无误后，双方在装箱清单上签字确认。如甲方提前擅自开封，则以开封日为装箱清单出具日。

（五）乙方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同时，甲方应提供实施安装调试的必要条件和开展上述工作相关的配合和支持。

## 五、操作培训

乙方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甲方须指派 2 名人员负责设备操作并按时参加培训；培训结束后受培训人需签署培训记录。如因甲方更换操作人员或受培训人未按要求参加培训造成乙方重复派人培训，甲方须承担乙方培训人员差旅费用及培训费用。

## 六、售后服务

（一）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对本设备壹年免费保修；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人为

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所引起的故障或破坏除外)。

(二) 乙方在接到保修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三) 保修期内, 甲方在正常使用中出现性能故障时, 乙方承诺以上保修服务。除此之外, 国家适用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 乙方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在保修期内, 以下情况实行有偿维修服务, 但乙方会给予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 1、由于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而发生的损坏;
- 2、由于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3、由于对设备的改造、分解、组装而发生的故障或损坏。

####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遇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十五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理由的书面证明, 按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本合同甲乙双方协商,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或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与适用的法律

(一)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 双方不可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红安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江西帆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高原

电话:

电话: 136120784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高县支行

账号:

账号: 14386101040030553

税号:

税号: 91360923MA385ECT9A

日期: 2019.8.9

日期: 2019.8.9